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76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高某某，男，1972年5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公诉机关以沪宝检刑诉(2021)76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高某某犯危险驾驶罪。本院依法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1年2月2日21时30分许，被告人高某某酒后驾驶牌号为沪MLXXXX小型越野客车，至上海市宝山区杨泰路杨桃路南侧约40米处，被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警员查获。经上海法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鉴定，被告人高某某血样中乙醇含量为1.74毫克/毫升，属醉酒驾驶机动车。

另查明，2021年2月4日被告人高某某接电话通知主动至公安机关接受处理，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高某某的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，且具有自首的从轻处罚情节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建议判处被告人高某某拘役一个月，缓刑二个月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高某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高某某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据此，为保护公共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高某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一个月，缓刑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)

高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周皓
管胜杰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